

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108 年 7 月 12 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臨時會議修訂
經 108 年 5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

壹、依據：

依 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加強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各**科室**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
二、於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中強化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**科室**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

(一)召集人：局長。

(二)副召集人：副局長。

(三)成員：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(其中 1 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)。

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**科**室主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

(五)召開會議：

1. 定期會議：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 1 次)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，**會議決議應提報本府性別平等會備查。**

2. 臨時會議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六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 辦理內容：

每年應督促本局同仁(含一般公務人員(註1)及主管人員(註2))每年完成至少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。

2. 辦理方式：由人事室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，規劃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。

3.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。

(二)年度成果：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 4 月初、7 月初、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(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)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增加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 2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每年2項指標（含）以上。
 3. 性別分析：每年應新增至少1篇性別分析，於每年10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主計處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填寫，並由秘書室彙總，經會計室複核，並於每年10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主計處，並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計畫類：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：
 - a. 重大施政計畫(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或屬各局處重要之計畫)：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，至少提1案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 - b. 非重大施政計畫(非屬前項重大施政計畫者)：每年至少提1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2. 法案類：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1.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制定或修正本局法規時，填寫上開檢視表送本府法務局統整。
2.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，請各科室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時，填寫上開檢視表送本府研考會統整管理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各科室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提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2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六、本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方案

(一)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

1. 辦理內容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或經由公開會議討論，擇定業務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將性平觀點融入本局業務。
2. 成果報告：由辦理計畫單位填寫成果報告，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後，提交本府性別平等會。

(二)與企業、民間組織（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：

1. 辦理內容：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(保護母性、培養女力、性別平權、性別友善)及參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或經由公開會議討論，擇定業務單位辦理本計畫，將性平觀點融入本局業務。

2. 成果報告：由辦理計畫單位填寫成果報告，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後，提交**本府性別平等會**。

(三)跨局處合作計畫：

1. 辦理內容：本局配合六大分工小組之跨局處合作計畫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或經由公開會議討論，擇定單位辦理本計畫。
2. 成果報告：由辦理計畫單位填寫成果報告，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後，提交**本府性別平等會**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1. 擬訂計畫：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擬訂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及備查。
2. 成果評估：於次年 4 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報本府**性別平等會**協助檢視及備查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- 四、關鍵績效指標：

(一)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：

序 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1	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註 1	92%	93%	94%	95%
		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註 2	92%	93%	94%	95%

序 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2	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(%)	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	27%	28%	29%	30%
		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	27%	28%	29%	30%
3	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	各局(處)計畫總金額 1,000 萬元以上，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,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	1	1	1	1
4	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	各局(處)非屬於府決行計畫類之案件數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	1	1	1	1
5	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	各局(處)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。	2	2	2	2
6	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	各局(處)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。	1	1	1	1

(二)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：

序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號		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1	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	訂定之計畫數	1	0	1	0
2	與民間組織/企業/鄰里社區合作方案	訂定之計畫數	1	0	1	0

- **註 1：**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- **註 2：**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